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案件名稱:105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採購

投標公司:

105 年度勞務委外人員

案號:105 勞 001 單人每月工作費分析表

工作地點:本分會及指派活動場所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人數	總價(元)	備	注
-	每月薪資	27,000	1	27,000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 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 資	
=	每月保險費(含勞保、 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, 由雇主負擔)				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 勞保: 元(第 約 健保: 元(第 約	
三	每月提撥退職金		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	と規定
四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		
五	小計					
六	營業稅(5%)					
單人每	-月工作費總計					

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 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 說

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本職缺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計 1 年。

四、勞務需求 1 人之所需費用評估: 元/月x12 月 = 元。

明

含稅總標價: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※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本表一經塗改,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 ※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,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 最低薪資,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六項任一項次者,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
※每月請款應依實際派遣人員計數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: